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拟议修正案

秘书处的说明

(E/2007/INF/2/Add. 1 号文件所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220 号决定)

2007 年 7 月 1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0 次会议决定核准《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拟议修正案¹ 如下并建议大会予以核可：

1.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根据 2006 年年度会议作出的关于通过《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决定，核准了对《总条例》第六条第 2 款 (b)(v) 和第十四条第 6 款 (b) 的修正案。执行局按照《总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经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提交其建议，供联合国大会核可。

一. 《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拟议修正案

(a) 第六条第 2 款 (b)(v)：

现行案文：

“审议关于视察和调查的两年期报告，并酌情就此采取行动。”

修正案文：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16 号》(E/2007/36)，第一章。



“审议监察主任的年度报告，并酌情就此采取行动。”

(b) 第十四条第 6 款 (b)

现行案文：

“世界粮食计划署两年期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人的报告；”

修正案文：

“世界粮食计划署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人的报告；”

上述修正案如经核可，经修订的《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 《世界粮食计划署总规则》修正案

执行局核准了对《总规则》六.1 和十.8 的修订，载列如下，供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参考。这些修订需在上述修正案获得核可后生效。

《总规则》六.1：战略计划

现行案文：

“执行主任应在每个财政期第二年向执行局年度会议提交一项涵盖期为四年的战略计划。此计划应以滚动方式每两年制定一次，重点说明下一财政期拟议工作方案的主要特点。”

修正案文：

“执行主任应在每个两年期的第二年向执行局年度会议提交一项涵盖期为两个连续的两年期战略计划。此计划应以滚动方式每两年制定一次，重点说明第一个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的主要特点。”

《总规则》十.8：可用资源情况

现行案文：

“执行主任应确保能够以现有估计资源来执行提交执行局核可的发展项目以及执行主任授权核准的发展项目和国家方案。可用资源应计入预计为本财政期所做认捐和捐款以及可合理地指望将在随后的两个财政期内所捐资源，包括受援国政府或双边捐助者所提供的资源。”

修正案文：

“执行主任应确保能够以现有估计资源来执行提交执行局核可的发展项目以及执行主任授权核准的发展项目和国家方案。可用资源应计入预计为本两年期

所做认捐和捐款以及可合理地指望将在随后的两个两年期内所捐资源，包括受援国政府或双边捐助者所提供的资源。”
